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HZD-ZFCG2023004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2023-2024年度地质灾害技术服务和矿山巡查监管技术服务单位选定项目

采购单位：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金华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前附表	10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	13
	一、项目概述	13
	二、服务工作范围及项目要求	13
	三、合同签订	18
	★四、付款方式	18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五章	开标、评标办法及标准	30
第六章	合同范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法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办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

0579-829995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2023-2024 年度地质灾害技术服务和矿山巡查监管技术服务单位选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处（潜在供应商）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ZD-ZFCG2023004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3]1218 号-001、临[2023]1218 号-002、临[2023]1218 号-003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2023-2024 年度地质灾害技术服务和矿山巡查监管技术服务单位选定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标段一：100 万元；标段二：300 万元；标段三：300 万元

最高限价：标段一：100 万元；标段二：300 万元；标段三：300 万元

采购内容及数量：

标段号	采购内容	服务区域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服务期限	数量	预算金额（人民币）	备注
一	矿产储量动态监测、矿产地质勘察	婺城区	选定一家服务单位，服务期限二年，详细的技术服务要求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二年	1	100 万元	

二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 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调查建议表、核实调查说明）、应急排险方案、应急治理方案 3. 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调查报告 4.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报告 5. 地质灾害勘查、治理设计 6. 监测预警	塔石乡、沙畈乡、莘畈乡、竹马乡、箬阳乡、乾西乡、白龙桥镇、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城北街道	选定一家服务单位，服务期限二年，详细的技术服务要求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二年	1	300 万元	
三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 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调查建议表、核实调查说明）、应急排险方案、应急治理方案 3. 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调查报告 4.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报告 5. 地质灾害勘查、治理设计 6. 应急值守	罗店镇、雅畈镇、琅琊镇、安地镇、长山乡、蒋堂镇、城中街道、新狮街道	选定一家服务单位，服务期限二年，详细的技术服务要求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二年	1	300 万元	
注：1. 本项目招标分为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共三个标段，评标顺序依次为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可参与后面标段的投标，但标段二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标段三的投标；各个标段开标时有效投标家数（标段三的投标家数不含标段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须 3 家或以上。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招标方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由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保存）。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标段一：投标人应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有从事矿产资源勘查、测量等相关业务能力；

标段二、三：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危险性评估、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五）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具体详见政府购买服务清单）。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方式

1.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时间”截止之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不予受理、答复。

（三）售价：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30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 4 楼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二）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优先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优先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四）电子招投标的说明：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6. 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 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8.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9.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10.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五)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 2666 号

联系人: 虞女士

联系方式: 0579-82349298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金华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金华市八一北街世贸饭店东塔 25 楼

项目联系人: 周女士

联系方式: 0579-82460563

(三)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 金华市双龙南街 801 号财政局 510 办公室

联系人: 徐老师

联系电话: 0579-82468735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2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须参照原国家计委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计算费率：100万以内部分按1.5%计算，剩余部分按0.8%)。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属于工信部【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5	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转包。
6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7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8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1）样品：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u>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u>详见评标办法</u> ；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9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p> <p>(2) 方案讲解方式:钉钉会议远程讲解。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添加代理公司工作人员钉钉号,添加时请注明“**公司***项目”;开启文件后,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分别组建钉钉会议,逐一进行远程讲解。</p>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10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优先采购。</p> <p>(2)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主动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6%。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同样享受上述优惠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400-903-9583。</p> <p>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p>

		<p>联系电话：13905792828 0579-82479020</p> <p>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p> <p>联系电话：15857978811 0579-82999581</p>
12	备份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p>备份投标文件发送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文件加密后邮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JHZDZBDL@qq.com），密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再次发送至邮箱即可。</p> <p>（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非强制性要求，但如遇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成功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作投标无效处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不符合上述制作、递交时间及递交方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p>
13	答疑与澄清	<p>投标人如认为公开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14	特别说明	<p>当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前附表规定不一致时，以前附表规定为准。</p>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所需的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2023-2024 年度地质灾害技术服务和矿山巡查监管技术服务单位选定项目招标。

2、根据专业技术服务的特点，必须就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投标（要约）。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

4、服务要求：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及行政执法的相关要求。

驻地服务要求：在汛期或恶劣天气环境下，需增派技术力量保障驻地服务。当接到地质灾害灾险情应急指令后，中标单位就近选择应急专家和应急小分队（至少 2 人 1 车）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根据事发地距离远近，一般最长须在 3 小时内抵达现场，偏远山区须在 4 小时内抵达，提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方案、措施和建议。

二、服务工作范围及项目要求

标段一：矿产储量动态监测、矿产地质勘查等专业技术服务

工作内容及收费标准（最高限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计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矿产储量动态监测	建筑石料矿生产矿山季度测量、编制季报或半年报。	16000 元/个	根据需要加密测量编制月报的，费用同前。
		有效期内矿山年度测量、编制年报。	31500 元/个	
		有效期内矿山开采情况月度巡查，一年不少于 12 次，提交月度巡查表。	17500 元/个	

2	矿产地质勘查	矿产资源地质勘查，提交矿产勘查报告。	根据实际工作量，按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年）》取费	
3	矿产资源测绘	在采、到期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验收测量，历史遗留、信访等问题、建设工程项目涉及矿产资源、生态修复的复核测绘，提交测绘报告并协助组织专家验收。	56750元/平方千米	
4	富硒土监测	现有天然富硒土地农作物富硒状况监测，提交年度监测报告。	310000元	
5	绿色矿山建设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及检查，提交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	6000元/个	

5、知识产权：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或转让本项目成果给其他单位使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6、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1) 中标人应当对每宗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招标单位保管。

(2)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中标人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招标单位及被执法单位的信息安全。

7、投标人须将技术（服务）成果送到指定地点，各项技术参数及成果必须满足招标单位的要求。

8、服务时限要求：在接到业务通知后，按照要求提交成果报告。

9、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行业规范，由招标单位组织验收。

10、其他服务承诺：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

则中标人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以上为本项目最低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在此基础上各投标人可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并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书。

标段二、三：地质灾害等专业技术服务

工作内容及收费标准（最高限价）

标段二：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计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出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或说明书	一级	78000 元/项	
			二级	55000 元/项	
			三级	35000 元/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表	3000 元/份		
2	地质灾害排查	出具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报告	55000 元/项		
3	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应急排险方案、应急治理方案等	编制应急调查与应急排险方案	45000 元/处		
		编制应急调查与应急治理方案	58000 元/处		
		出具应急调查报告	10000 元/处		
		出具应急调查建议表	5000 元/处		
5	地质灾害勘查与治理设计	编制地质灾害勘查报告	根据工程量，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取费，报告编制费在50万元及以上的依法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工程量须经审价单位审价，按审价单位出具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编制地质灾害治理设计报告			
		编制灾害点勘查与治理设计报告			
5	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调查	出具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调查报告	15000 元/处		
6	地质灾害监测仪器建设方案	出具地质灾害监测仪器建设方案	20000 元/处		

7	监测预警	有预警预报情况下至少派 1 名技术人员监测预警 同时单位有专用应急车辆随时待命，保障应急服务工作。	80000 元/年	
---	------	--	-----------	--

标段三：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计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出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或说明书	一级	78000 元/项	
			二级	55000 元/项	
			三级	35000 元/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表	3000 元/份		
2	地质灾害排查	出具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报告	55000 元/项		
3	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应急排险方案、应急治理方案等	编制应急调查与应急排险方案	45000 元/处		
		编制应急调查与应急治理方案	58000 元/处		
		出具应急调查报告	10000 元/处		
		出具应急调查建议表	5000 元/处		
4	地质灾害勘查与治理设计	编制地质灾害勘查报告	根据工程量，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取费，报告编制费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依法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工程量须经审价单位审价，按审价单位出具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编制地质灾害治理设计报告			
		编制灾害点勘查与治理设计报告			
5	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调查	出具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调查报告	15000 元/处		

6	地质灾害监测仪器建设方案	出具地质灾害监测仪器建设方案	20000 元/处	
7	应急值守	日常至少派驻 1 名地质工程、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及以上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及以上技术人员，同时单位有专用应急车辆随时待命，保障日常技术服务工作。	180000 元/年	

注：所有的工作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5、知识产权：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转让本项目成果给其他单位使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6、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1) 中标人应当对每宗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招标单位保管。

(2)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中标人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招标单位及被执法单位的信息安全。

7、投标人须将技术（服务）成果送到指定地点，各项技术参数及成果必须满足招标单位的要求。

8、服务时限要求：在接到业务通知后，按照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报告。

9、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行业规范，由招标单位组织验收。

10、其他服务承诺：

(1) 在汛期或恶劣天气环境下，需增派技术力量保障驻地服务。驻地服务单位当接到地质灾害灾险情应急指令后，中标单位就近选择应急专家和应急小分队（至少 2 人 1 车）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根据事发地距离远近，一般最长须在 3 小时内抵达现场，偏远山区须在 4 小时内抵达，提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方案、措施和建议。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则中标人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以上为本项目最低服务要求，投标人必

须满足，在此基础上各投标人可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并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书。

三、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无故不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在其他有效投标单位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根据当时已完成的专业技术服务成果每半年结算一次，招标单位将按照实际出具的技术成果数量进行结算。

2、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text{结算单价} = \text{各项工作内容收费标准}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结算时须提供服务费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为便于统一结算，标段二和标段三中标下浮率以两个标段中的最低中标下浮率统一作为两个标段的合同签约下浮率。**

3、结算资料递交并审查合格后的三十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4、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任何关于负偏离于付款方式的承诺将导致其报价的得分为“0”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2.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招标活动的金华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服务。
6.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7.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公章均为“电子公章”。
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四)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前附表）。**因中标人原因放弃项目须重新组织招标的，须正常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并由代理机构上报财政，作相应处理。**

(五)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资料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招标。

(六) 现场踏勘

1. 不组织集中踏勘，由各投标人自行安排。投标人在踏勘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七)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构成、澄清、修改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前附表
3. 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
4. 投标人须知
5. 评标办法
6. 合同范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一)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三)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四)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文件（未提供齐全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无效）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上传）；

-
-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规定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详见公告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投标函。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的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3 服务要求偏离表。（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服务要求偏离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2.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明细表。（如有）

2.6 服务计划书（例：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其他服务措施及承诺）。

2.7 投标人情况：

(1) 单位简介；

(2)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

(2)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3) 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8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3. 报价文件

3.1 开标一览表。

3.2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3.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报价

1.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 报价口径详见前附表。

3. 投标人根据企业内部的管理水平，结合市场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以下因素：

3.1 因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市场供求关系引起的各种材料、货物的价格调整。

3.2 其它各种风险和费用。

4. 本次招标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6. 扶持政策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八）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

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九）备份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可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事项详见前附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非强制性要求，但如遇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成功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作投标无效处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投标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差异并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确属的；

6. 投标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中标后发现的）

-
8. 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如有）参数与其投标文件承诺参数明显不符的；
 9.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包含有本次投标报价内容的；
 11. 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报价口径进行报价的；
 12.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投标人在一套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14. 投标报价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十二）废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2.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三）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四）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

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1-4 规定处理。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项目作流标处理。

（三）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7:00（北京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c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人

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

2.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也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的签订

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并自动备案。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

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先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评定计算商务技术分后再进行价格评审。评标顺序依次为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一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仍可参与后面标段的投标，但标段二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标段三的投标。

2. 评标组织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统一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评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提供的资料不得作为评标依据，但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证明、说明不在此列。

3.2 评标是招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3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3.4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二、评标计算

适用于标段一：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满分为 100 分，其中包含商务技术分 90 分和价格分 10 分。价格评分、商务技术评分均采用四舍五入的办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2.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商务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1) 商务技术分（90 分）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细则的规定和内容进行评分：

由评标委员会（五名或以上单数）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书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计算方法为：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数	分值
1	投标人情况	投标人技术综合情况，满分为 4 分。由评委判定打分。	4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的荣誉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凭相关证书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所有证书需提供中文版本，证书过期作无效处理）	3
2	人员配备情况	1.项目负责人在 2019 年以来地质灾害防治、岩土工程勘察、矿产资源领域以第一作者发表国家核心期刊论文或以主要发明人获得个人专利或在该领域获得过省级以上个人荣誉，每篇/个/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项目负责人承担地质灾害防治、岩土工程勘察、矿产资源领域大、中型项目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 1 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或水工环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其它不得分。按最高职称计分。	7
		1、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地质、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物探、测量、岩土等）专业类别的，项目组每配置一个专业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项目组每增加 1 个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11
		所有人员须提供在投标单位近 2 个月社保证明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社保的人员不计分。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相关的职称证书。	
3	重点难点分析	针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7 分，有欠缺，不足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7
		投标人针对设计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组织实施计划等情况：方案、计划编排科学合理，且执行性强的得 5-8 分；方案、计划编排相对完善，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2-5 分；方案、计划编排明显不足，有所欠缺的得 0-2 分。由评委判定打分。	8

4	服务计划及 保证措施	工作进度的具体安排等方面。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最高得 7 分，有不合理或者欠缺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7
		根据投标人对于项目实施的优化设计建议和完善情况及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容易出现的突发状况的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满分为 7 分，有所欠缺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由评委判定打分。	7
		投标人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情况进行打分。满分为 7 分，有所欠缺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由评委判定打分。	7
		根据投标人是否设有完善的保密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满分为 8 分，有所欠缺的每项扣 8 分，扣完为止。由评委判定打分。	8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作业仪器的先进性及设备数量情况。满分为 4 分，有所欠缺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由评委判定打分。	4
		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措施、响应时间、服务力量、服务人员、回访、技术培训计划、售后服务网点情况），对客户使用中提出的问题能否及时、有效的提出解决方案，是否有稳定、专业、可靠的售后服务队伍等进行综合评定。满分为 8 分，有所欠缺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由评委判定打分。	8
		投标人提出的其他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优惠承诺，每条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是否为有效承诺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3
5	同类业绩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矿产勘查、储量估算报告编制等相关业绩合同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p>	1
6	政策分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根据其重要性每符合一项得 0.5 分，最高可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p>注：上述评分项目，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承诺或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所有外文版本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文版本的翻译件。</p> <p>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的投标响应信息的均不给分。</p>			

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2) 价格分（10分）

1. 价格评审：所有有效报价的最高下浮率作为评标基准下浮率，报价得分计算：
 价格分=[(1-评标基准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10%×100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适用于标段二、三：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满分为100分，其中包含商务技术分90分和价格分10分。价格评分、商务技术评分均采用四舍五入的办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2.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商务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1) 商务技术分（90分）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细则的规定和内容进行评分： 由评标委员会（五名或以上单数）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书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计算方法为：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数	分值
1	投标人情况	投标人技术综合情况，满分为4分。由评委判定打分。	4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的荣誉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系统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凭相关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6分。（所有证书需提供中文版本，证书过期作无效处理）	6

2	人员配备情况	<p>1. 项目负责人承担地质灾害防治、岩土工程勘察、矿产资源领域大、中型项目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或水工环地质等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得 3 分，具有地质或水工环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其它不得分。按最高职称计分。</p>	5
		<p>1、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地质、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物探、测量、岩土等）专业类别的，项目组每配置一个专业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2、项目组每增加 1 个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11
		<p>所有人员须提供在投标单位近 2 个月社保证明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社保的人员不计分。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相关的职称证书。</p>	
3	重点难点分析	<p>针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9 分，有欠缺，不足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9
4	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p>投标人针对设计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组织实施计划等情况：方案、计划编排科学合理，且执行性强的得 5-8 分；方案、计划编排相对完善，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5 分；方案、计划编排明显不足，有所欠缺的得 0-3 分。由评委判定打分。</p>	8
		<p>工作进度的具体安排等方面。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最高得 7 分，有不合理或者欠缺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7
		<p>根据投标人对于项目实施的优化设计建议和完善情况及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容易出现的突发状况的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满分为 7 分，有所欠缺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由评委判定打分。</p>	7
		<p>投标人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情况进行打分。满分为 7 分，有所欠缺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由评委判定打分。</p>	7
		<p>根据投标人是否设有完善的保密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满分为 5 分，有所欠缺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由评委判定打分。</p>	5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作业仪器的先进性及设备数量情况。满分为 3 分，有所欠缺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由评委判定打分。</p>	3
		<p>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措施、响应时间、服务力量、服务人员、回访、技术培训计划、售后服务网点情况（在婺城区范围内是否有服务网点或驻地办公室）），对客户使用中提出的问题能否及时、有效的提出解决方案，是否有稳定、专业、可靠的售后服务队伍等进行综合评定。满分为 10 分，有所欠缺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由评委判定打分。</p>	10
		<p>投标人提出的其他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优惠承诺，每条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是否为有效承诺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p>	2
5	同类业绩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地质灾害评估、勘查、治理设计等相关业绩合同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p>	1
6	政策分	<p>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根据其重要性每符合一项得 0.5 分，最高可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2

注：上述评分项目，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承诺或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所有外文版本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文版本的翻译件。

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的投标响应信息的均不给分。

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2. (2) 价格分 (10 分)

3. 1. 价格评审：所有有效报价的最高下浮率作为评标基准下浮率，报价得分计算：

$$\text{价格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 (1 - \text{投标下浮率})] \times 10\% \times 100 \text{ 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在政采云端口进行，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5.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 电子交易平台中“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人上传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上传报价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5.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6.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7.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为样稿, 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但不允许偏离招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_____

乙方: (中标人) _____

甲方以 公开招标 的方式确定乙方为 _____ 项目 (标段一/二/三) 的中标人, 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 结合项目实际, 经双方协商, 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二)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三) 服务地点: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四) 服务内容 (可附清单):

(五)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 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均要求按照《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 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服务质量保证期_____年。

(九) 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后根据当时已完成的专业技术服务成果每半年结算一次，招标单位将按照实际出具的技术成果数量进行结算。

2、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text{结算单价} = \text{各项工作内容收费标准}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结算时须提供服务费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为便于各乡镇统一结算，标段二和标段三中标下浮率以两个标段中的最低中标下浮率统一作为两个标段的合同签约下浮率。

3、结算资料递交并审查合格后的三十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十)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

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裁决。

（十五）合同的组成部分及其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附件；
4. 响应文件及附件；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十七）其他补充条款：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标文件

（标段一或标段二或标段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应将所投标段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每个标段分开编制、报价。

2. 电子投标文件评分内容应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顺序关联；若造成混乱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格式自拟。

资格文件：（未提供齐全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无效）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上传）；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规定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详见公告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该条承诺仅针对政府购买服务清单中项目)。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的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服务要求偏离表。（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服务要求偏离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明细表。（如有）
6. 服务计划书（例：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其他服务措施及承诺）。
7. 投标人情况：
 - （1）单位简介；
 - （2）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
 - （3）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4）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8.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评分索引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分	页码
1（请按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填写）			
2			

备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标之用，表格放置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2 商务技术文件

2.3 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偏离表列出的负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仅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即可

三、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服务期/完工时间)			
2	(服务要求)			
3	(付款方式)			
4				
			

说明：1. 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承诺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2. 偏离情况分别为：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拟负责岗位	联系电话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同类业绩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投标下浮率
1	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2023-2024年度地质灾害技术服务和矿山巡查监管技术服务单位选定项目	标段_____（填：一或二或三）	大写：百分之____ 小写：____%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5.投标人根据自己所投的标段在表格内填上相应的标段号，只允许填一个标段，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投标人可自行提供）